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董事会各项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8.09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45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22.16%。2024 年，主要原材料锂源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同比大幅下降，产品毛利降低，导致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承压。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22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23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25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6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7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4/26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5/31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8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28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战略委员会立足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对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研究与分析，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提出了相关建议，及时提醒公司关注生产经营中可能面对的潜在风险，为公司在复杂商业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前瞻性战略指引与决策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基于专业履职能力，全面履行监督指导职能，通过系统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续聘议案及审计监察部年度总结计划等核心事项，有效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效能。在外部审计协同方面，审计委员会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沟通机制，确保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循职业准则与既定计划推进工作，促

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审议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与股东价值创造双重目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深化治理体系建设，筑牢合规发展根基。董事会将继续秉承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加强对法规、政策的研究学习，关注法规变化，紧跟监管要求，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工作重点，通过不断优化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2、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能源材料领域，坚持前沿开发与产业开发相结合、基础开发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工作，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创新生态链。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依托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积累的优势，继续攻关颠覆性技术，加快磷酸锰铁锂、补锂剂新产品的量产进程，抢占高附加值赛道，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水平，为股东回报提供坚实的业绩支撑。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同时，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力，通过各个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充分利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实地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双向沟通互动，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4、坚持绿色发展，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采取积极的措施，用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开发更加环保、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在探索降低成本的同时，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构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